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卫生医药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一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卫生医药学校校舍加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焦作卫生医药学校校舍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 焦作卫生医药学校南、北校区院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南校区教学楼加固,南校区大礼堂加固改造,北校区男生公寓楼加固,北校区女生公寓楼加固。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南校区教学楼加固,南校区大礼堂加固改造,北校区男生公寓楼加固,北校区女生公寓楼加固。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

南校区教学楼加固和南校区大礼堂加固改造 2025 年 8 月 10 日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零肆仟玖佰柒拾陆元叁角柒分 (¥ 2004976.3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鲍瑞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人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以专业、稳定的施工队伍和合格的技术力量从事工程施工, 不私招滥组施工队伍;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若施工质量一再出现问题或工期拖延超过一个月, 发包方有权解除协议, 将承包方清出施工现场, 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退场, 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安全责任：承包人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完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在施工中，若发生施工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佳木斯区苏家屯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高冲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4781J83B

地址： 焦作示范区玉溪路科技总部新城35号楼

邮政编码： 454000

法定代表人： 周果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6603918888

传真： /

电子信箱： 328469923@qq.com

开户银行：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隆支行

账号： 281020519000004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疑)；(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通用合同条款；(7) 投标文件；(8) 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技术文件等；(9) 设计图纸；(10) 其他合同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包含施工、保修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建筑市场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等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相关标准及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16 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合同文件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及微信、QQ 等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面及微信、QQ 等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项目办公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款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最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2.2.2 提供工作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最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条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马青松；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410802197304221510；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总务科科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5565616252；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监督及协调；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3.2 会议

3.2.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无。

3.2.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发承包双方及相关单位均留存会议纪要签字原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无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无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鲍瑞盈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建筑工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豫 2412021202412076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328469923@qq.com_____；

通信地址：_____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科技总部新城 35 号楼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接_____。

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无。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5.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收到发包人转交的项目基础资

料后 15 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按发包人要求 。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无 。

5.3 培训

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按相关要求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提供必要的场地、文件等培训所需，已满足相关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同时满足发包人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

6. 材料、工程设备

6.1 样品

6.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执行通用条款 。

6.2 质量检查

6.2.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6.2.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



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2.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3.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无。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日期前5天。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计划

8.2.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2.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进度计划

8.3.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应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

8.3.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无。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8.3.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应 7 日内提交。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发包方要求。

8.5 工期延误

8.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

8.6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6.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焦作市有关部门发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为准，有关部门下发的影响工期进展的文件及书面或短信通知等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9.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相关规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相关规定。

10.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员的规定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签订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起计算。

12.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无。

13.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现场变更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无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无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无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无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无____。

14. 价格调整

1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无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无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无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无_____。

15. 合同价格与支付

15.1 合同价格形式

15.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单价合同_____。

15.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一)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本工程最新的相关规定。

15.2 预付款

15.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无_____。

15.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无_____。

15.3 工程进度款

15.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焦作市财政局付合同价款的 70%。审计决算后，焦作市财政局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证金，质保期到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5.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无。

15.4 付款计划表

15.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无。

15.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5.5 竣工结算

15.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

15.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